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h.com」。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說明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董事	7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事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董事會函件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董事：

程楊(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民

姜滌

葉棣謙*

羅耀生*

馮維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5樓2506-09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b)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入說明函件，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提供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有效率地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05,649,7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1,129,945股股份。

此外，另藉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使董事可獲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本總面值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5,649,7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0,564,972股股份。是項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期間內：(a) 於下屆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 (c) 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以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股息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

董事會函件

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新亞洲媒體」)被視為於245,097,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7%。Riche (BVI)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持有146,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全資擁有。因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為文化地標、新亞洲媒體、永恒策略、Riche (BVI) Limited及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文化地標及新亞洲媒體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6%,而永恒策略、Riche (BVI) Limited及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

董事會函件

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2%。董事知悉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永恒策略、Riche (BVI) Limited及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並將減少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將引致有關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則董事現時亦無意購回股份。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各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各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320	0.295
五月	0.320	0.250
六月	0.300	0.255
七月	0.300	0.270
八月	0.310	0.246
九月	0.315	0.260
十月	0.320	0.290
十一月	0.305	0.265
十二月	0.305	0.27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10	0.270
二月	0.280	0.250
三月	0.300	0.2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5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4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4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梁偉民先生(「梁先生」)及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分別為本公司新委任執行董事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葉棟謙先生(「葉先生」)及羅耀生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彼等之詳情如下：

梁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在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先生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檢討。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亦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馮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

馮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先生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檢討。

馮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葉棣謙先生，42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時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先生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檢討。

葉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羅耀生先生，47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羅先生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作出檢討。

羅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

- (a) 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淡倉；
- (b)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d) 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羅耀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